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怡瑾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ich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2720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272072A00_ATTCH1. pdf、0272072A00_ATTCH2. pdf、0272072A00_ATTCH3. pdf、0272072A00_ATTCH4. doc)

主旨：關於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4條、第7條業經勞動部於
民國104年3月27日以勞動條4字第1040130464號令修正發
布施行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轉准銓敘部104年4月10日部法一字第104395775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銓敘部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